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0437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888 號函核定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簡章彙編

辦理學校：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集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國中向各校集體報名時間：**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至 111年5月13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各校教務處
2.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 上午11時公布錄取名單	各校及網頁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各校教務處
4.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各校教務處
5.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各校教務處
6.申訴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	各校教務處

目錄

壹、依據……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1
一、報名資格……1
二、招生範圍……1
參、招生學校科別名額及辦理單位一覽表……1
肆、報名作業……3
一、報名方式……3
二、報名日期……4
三、報名地點……4
四、報名費用……4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4
伍、錄取方式……4
陸、錄取公告……5
柒、複查……5
捌、報到入學……5
玖、放棄錄取資格……5
拾、申訴……5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5
附錄一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7
附錄二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8
附錄三　基北區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1
附表一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13
附表二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15
附表三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17
附表四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9
附表五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21

壹、依據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2442 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臺北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學校招生科別名額及辦理單位一覽表

一、招生學校暨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科別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建築科	公告錄取	不限	10	(1)	2	(1)	2
	電機科			10	(1)		(1)	
	汽車科			31	(1)		(1)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廣告設計科	公告錄取	不限	29	(1)	3	(1)	3
	多媒體設計科			15	(1)		(1)	
	美工科			15	(1)		(1)	
	應用日語科			15	(1)		(1)	
	表演藝術科			29	(1)		(1)	
	普通科			44	(1)		(1)	

招生學校	科別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原育達高職)	觀光事業科	公告錄取	不限	72	1	7	1	7
	多媒體設計科			29	1		1	
	表演藝術科			72	2		2	
	餐飲管理科			116	2		2	
	時尚造型科			58	1		1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公告錄取	不限	12	(1)	1	(1)	1
	觀光事業科			12	(1)		(1)	
	時尚造型科			12	(1)		(1)	
	照顧服務科			12	(1)		(1)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54	(1)	3	(1)	3
	資訊科			14	(1)		(1)	
	商業經營科			27	(1)		(1)	
	廣告設計科			14	(1)		(1)	
	應用英語科			14	(1)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14	(1)		(1)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41	(2)	2	(2)	2
	多媒體設計科			14	(2)		(2)	
	資料處理科			27	(2)		(2)	
	美容科			14	(2)		(2)	

說明：

1. 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確定之外加名額。
2. 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3. 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二、招生學校辦理各項作業單位一覽表

招 生 學 校	報名、錄取公告、複查、報到、聲明放棄棄錄取資格、申訴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112007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1 號 電話：02-28912630 傳真：02-28935930 http://www.thvs.tp.edu.tw	教　務　處 分機：1113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地址：111005 台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 電話：02-28825560 傳真：02-28831779 http://webnew.tpsh.tp.edu.tw/index.php?tpl=1	教 務 處 分機：215
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原育達高職) 地址：105036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電話：02-25706767 傳真：02-25794109 http://www.yudah.tp.edu.tw	教 務 處 分機：204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11000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傳真：02-27370870 http://www.gvs.tp.edu.tw	教 務 處 分機：232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地址：116010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電話：02-29390310 傳真：02-29363600 http://www.jwsh.tp.edu.tw	教 務 處 分機：121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地址：100049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143 號 電話：02-23656570 傳真：02-23653150 https://www.qshs.tp.edu.tw/	教 務 處 分機：113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或監護人)雙方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表件，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二)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

(三)報名程序：

1.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2. 各國中整理報名學生之各項表件及證明文件，於本簡章訂定之報名日期送**各招生學校**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一)**各國中應自行訂定學生校內報名時間。**

(二)各國中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時間：111年5月12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依簡章第 3 頁所列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四、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五、報名時檢具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簡章第 13 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經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三)為取用入學後資料及照片檔案，請提供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不做比序)。

(四)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7頁)。
2. 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3.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及低收入生、中低收入生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15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4.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8頁)，經審查不符者，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附錄三，簡章第 11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簡章第 17 頁），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17 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 3 頁）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參閱簡章第 19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 3 頁）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簡章第 21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訴。

三、**各招生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各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各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各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各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向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1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基北區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table>
<tr><th>類別</th><th>項目</th><th>採計上限</th><th colspan="2">積分換算</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多元學習表現</td><td rowspan="2">均衡學習</td><td rowspan="2">21 分</td><td>7 分</td><td>符合 1 個領域</td><td rowspan="2">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td></tr>
<tr><td>0 分</td><td>未符合</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學習</td><td rowspan="2">15 分</td><td>5 分</td><td>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td><td rowspan="2">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8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0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td></tr>
<tr><td>0 分</td><td>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td></tr>
</table>

備註：本表依據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表一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table>
<tr><td>報名序號</td><td colspan="2">(招生學校填寫，考生勿填)</td><td>報名日期</td><td colspan="2">111 年　　月　　日</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 rowspan="2">志願學校與科別</td><td colspan="5">校名：</td><td rowspan="3">黏貼半身脫帽照片一張</td></tr>
<tr><td colspan="5">科別：</td></tr>
<tr><td>原就讀國民中學</td><td colspan="5">臺北市 _____ 區
（□公立 □私立）_____國中
學校電話：_____</td></tr>
<tr><td>報名身分</td><td colspan="6">□ 一般生
特殊身分（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自行擇一並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 身障生　□ 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
□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 row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r>
<tr><td>學生簽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國中承辦人簽章</td><td></td></tr>
<tr><td>父母親簽名（或監護人）</td><td></td><td></td><td colspan="2">國中教務主任簽章</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繳交證明文件</td><td>招生學校審核</td></tr>
<tr><td>必</td><td>□ 多元學習表現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td><td>□ 身障生證明　□原住民身分證明　□ 原住民族語認證
□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able>

※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不做比序。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附表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1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逕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3頁）**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各錄取學校教務處（簡章第 3 頁）**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臺北市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身 分 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原就讀
國　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名學校</td><td colspan="4">校名：</td></tr>
<tr><td>錄取結果</td><td colspan="4">□未錄取
□錄取，錄取＿＿＿＿＿＿＿＿＿＿ 科</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row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5">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5">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2">111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
（或監護人）</td><td>（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3頁）**申請，**逾期不予受理**。